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4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教育部陸續發函各級學校及利用各教育行政主管會議場合，善意提醒並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教育交流應遵循兩岸條例之相關法規。 2.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建置赴陸交流活動登錄交流平臺制度，以課責學校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保留完整檢核及交流紀錄等，以備查核。 3.教育部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205555 號書函告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4.16 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